不動估價技術規則 § 19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不動估價技術規則 § 19 L 較法的四大調整項目

7%e8%aa%bf%e6%95%b4%e9%a0%85%e7%9b%ae/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6 月 5 日

摘要:在不動估價的三大方法中,最常見的就是「比較法」囉!而比較法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,經比較、分析及調整等,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。而依比較法所求得之價格則稱為「比較價格」。而在操作比較法的過程中,則有四大調整項目,本篇文章將為大家明這四種調整項目。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%e4%bc%b0%e5%83%b9%e6%8a%80%e8%a1%93%e8%a6%8f%e5%89%87 19 %e6%af%94%e8%bc%83%e6%b3%95%e7%9a%84%e5%9b%9b%e5%a4%a

比較法的四大調整項目

. 一、情況調整

比較標的之價格形成條件中有非屬於一般正常情形而影響價格時,或有其他足以改變比較標的價格之情況存在時,就該影響部分所作之調整。

. 二、價格日期調整

比較標的之交易日期與勘估標的之價格日期因時間之差異,致價格水準發生變動,應以適當之變動率或 變動金額,將比較標的價格調整為勘估標的價格日期之價格。

. 三、區域因素調整

所選用之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不在同一近鄰地區時,為將比較標的之價格轉化為與勘估標的同一近鄰 地區之價格水準,而以比較標的之區域價格水準為基礎,就區域因素不同所生之價格差異,逐項進 行之分析及調整。

. 四、個別因素調整

以比較標的之價格為基礎, 就比較標的與勘估標的因個別因素不同所生之價格差異, 逐項進行之分析及調整。

實例明

Jasper在以比較法進行不動估價時,找到了一個一般情況下成交,成交日期為半年前,且位於類似地區、個別因素相當之比較案例,若該比較標的之區域因素較勘估標的差,且這半年間價格水準也有一定的波動,此時Jasper就必須將該比較標的做區域因素調整與價格日期調整,以推估比較標的之試算價格

Erin 老師提醒

試算價格之調整運算過程中,區域因素調整、個別因素調整或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之任一單獨項目之 價格調整率若大於15%,或情況、價格日期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調整總調整率大於30%時,應排除該比 較標的之適用。

但勘估標的性質特殊或區位特殊缺乏市場交易資料,並於估價報告書中敘明者,不在此限喔!